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本公告亦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今天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初或前後，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位於倫敦中部之物業重建項目(地址為英國倫敦Bayswater Road 119至122號)(「潛在出售事項」)接觸本公司。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展開磋商。根據上市規則，倘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倘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